

#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 特區國安委擔當重要角色



高等法院批准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案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作代表，律政司不服決定並多次上訴，終審法院拒絕律政司的上訴許可申請。行政長官李家超已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國安法，就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作出解釋。李家超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合憲合法合情合理。香港是「一國兩制」的特區，「一國」是「兩

制」之本，全面準確貫徹香港國安法，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舉措。香港在實施香港國安法過程中出現不明朗因素，由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的常設機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行使憲制權力，有助香港息紛止爭，確保香港國安法得到完整準確、不折不扣的貫徹實施。此次提請人大釋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發揮了重要作用，顯示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上，特區國安委有重要角色，社會各界要大力支持特區國安委工作。

## 馮煒光

特區國安委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入境處處長、海關關長，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國安委更設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中聯辦主任兼任特區國安委顧問。特區國安委就推進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協調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而作出的有關決定，對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機構在內的特區所有機構、組織和個人均具有約束力，必須得到貫徹執行。對特區國安委決定並進行協調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大行動，特區政府必須予以配合。因此，社會各界理當全力支持香港特區國安委工作。

終審法院拒絕律政司上訴申請，當中強調案件的爭議點必須「在下級法庭詳加審視、探討、解

釋」，雖然判詞中，終審法院並不否定「保護國家秘密」，也強調「防止有人以法律程序損害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但囿於程序，因為律政司提出的爭議點未在下級法庭探討過，故終審法院拒絕律政司的申請。終審法院以處理一般案件角度來看待國安法案件，是把程序置於維護國家安全之上，令不少社會人士感到擔憂。有分析指出：「香港高等法院、終審法院的法官未必不重視國家利益，或許只是因為他們陷在了處理一般性案件的司法原則、程序和習慣的舊有窠臼內，為原有的普通法制度理念所束縛，且執著於尋求與所謂『國際標準』對標，從而疏忽了黎智英一案的特殊性，疏忽了國家安全的特殊性。」

## 提請釋法非「輸打贏要」

對於行政長官李家超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本港又有聲音質疑，釋法是「輸打贏要」，損害香港司法獨立。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國

家最高立法機關全國人大的常設機構，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有條文清楚列明，其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人大釋法是香港法制的重要組成部分，任何人尊重、支持「一國兩制」，同樣須尊重、支持人大釋法。

## 特首有憲制責任保國家安全

香港國安法是一部新法律，由全國人大按照憲法、基本法定制，而且是根據中國國情及香港特區情況訂立，在實踐香港國安法的過程中，也需要全國人大常委會給予指導，確保香港國安法的實踐符合立法原意。例如，對中國國情、香港情況不能透徹了解，沒有香港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允許其參與香港國安法案件的審理，是否有違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能否對香港國安法發展有所貢獻，而不是起到反作用，就很需要人大作出解釋，這也是行政長官李家超提請人大釋法的必要性。

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收到中央政府依照香港國安法第11條發出的公函後，召開了香港特區國家安全委員會（特區國安委）會議，並以行政長官以及特區國安委主席的身份在28日的記者會上作出一系列聲明。

## 各界全力支持國安委工作

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享有無可置疑的最高立法權、執法權和司法權。除了設立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行使相關職權之外，中央還通過香港國安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了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為特區層面維護國家安全的領導決策、統籌協調機構，行使中央授予的相關權力。特區國安委是中央在特區設立並授權依法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權力的權威機構，統籌領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所有事務，在香港特區具有特殊的凌駕地位。

# 終院裁決令人擔憂 司法改革刻不容緩

陳子遷 律師 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



黎智英涉嫌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一案，獲法庭批准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為其辯護，律政司反對但兩度敗訴，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終院頒下判詞，拒絕律政司上訴，意味法庭容許外國律師代表黎智英在涉國安法案件抗辯。行政長官李家超隨即表明，將就香港履行國家安全職責等情況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並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作出解釋。筆者對此表示支持。黎智英案件涉及勾結外國勢力，肯定不適宜讓外國律師作辯護。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決不能容許非香港執業的外國大律師為涉及勾結外國勢力等案件辯護，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釋法權，天經地義。

## 司法機構應主動維護國安

首先，這是法庭首次審理涉及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的案件，涉及國家安全，香港特區各級機構都有維護國安的責任，應該是自覺、主動地去維護國家安全。律政司代表已經就黎智英外聘大律師提出了有力的反對理據，但香港各級法院仍然抱持固有「原則」，一意孤行。眾所周知，黎智英有着十分複雜的外國勢力勾結的背景，被視為外國勢力在港的主要「代理人」，多次獲得外國政要接見，這宗案件的審訊很大程度受到外國勢力直接或間接干預，甚至有可能令審訊偏離法律的正道。而且此案並非普通案件，而是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如果容許外國大律師為黎智英辯護，顯然不合邏輯，更違反國安法的立法原意。

黎智英一方近期不斷利用各種司法程序，令審訊不斷橫生枝節，企圖挑戰國安法。從黎智英被捕時起，就已有外國勢力透過不同渠道，以各種不同的方式，意圖干預案件的審訊，比如包括有人不斷要求美英政府當局出手，用政治及其他手段作出干預。亦有人不斷地透過外國媒體，施加輿論壓力，甚至釋放虛假信息，混淆視

聽，意圖干擾案件的調查和審訊。美國國務院還曾公開發表聲明，對該案作出粗暴的政治干預。

其次，此案有可能涉及一些國家秘密，若批准黎智英聘用外國律師，外國律師在離開香港後，有可能會把庭上涉及國安的機密資料洩露給海外機構，危害國家安全，亦極難追究責任，導致國安風險更大。雖然身為律師，有責任依法保守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但在國家利益面前，外國律師始終有令人不放心的問題，這一點司法機構也須慎重考慮。這宗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的案件，最終的依據是香港國安法。而香港國安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具有高於香港本地法律的地位。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規定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規定。引用外國的法律和案例，對這宗案件的審訊幫助不大，反而有可能出現錯誤理解法律的問題。

## 提請釋法確保國安法準確實施

香港國安法是國家立法，是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立法語言是中文。而外國律師既不熟悉中文，亦不熟悉內地法制，相信對審訊幫助不大，甚至可能有所偏頗和不準確。國安法規定要由指定法官處理國安案件，已經表明不是所有法官都有能力審理國安案件。同樣，對於辯護律師亦應有要求，既要熟悉國安法例，沒有角色和利益上的衝突，更要確保對於香港國安法的尊重和認同，否則對於審訊將是百害而無一利。因此律政司提出反對法庭批准黎智英聘用英國大律師一事是有理有據的。

現時黎智英涉嫌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受公眾關注，容許外國律師代表黎智英在涉國安法案件抗辯，將為國家安全帶來風險。特首李家超提出人大釋法有助消除國安風險，也反映香港司法改革刻不容緩，以確保香港國安法得到完整準確、不折不扣的貫徹實施，確保國家安全得到有效維護。

陳穎欣 立法會議員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國安法案件，律政司反對黎智英聘請外國律師抗辯，惟終審法院拒絕律政司的上訴許可申請；法院裁決同日，特首李家超已迅速提出釋法建議，而律政司亦已就此案致函原訟法庭申請押後審訊。特首李家超據理力爭做實事的效率、維護國安的決心，值得肯定。維護國安是不能動搖的底線，若連涉及國安的案件也可聘用外國律師，此例一開，後患無窮。因此，為防範外部勢力透過任何形式干預香港事務、危害國家安全，筆者堅決支持特首依法提請人大就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作出解釋，亦深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釋法有了決定之後，再處理上述案件是更恰當的做法，將有助堵塞漏洞，全面維護國家安全。

實施香港國安法是香港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重大轉捩點，其發揮定海神針的效果是有目共睹、無可爭議。而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憲制責任，亦是保障香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重中之重。故此，當黎智英聘外國律師為其涉嫌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辯護，或會出現不能預計的國安漏洞和干預風險時，李家超作為特首及國安會主席，絕對有憲制責任保障國家安全，並全面檢視法例能否有效執行。而今次提出釋法的建議是符合香港利益和憲制秩序，特首回應迅速、做法正確。

再者，香港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而國安法第六十五條早已明確訂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國安法有解釋權，故今次提請釋法亦合情、合理、合法。事實上，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反華勢力不斷利用不同事件及藉口詆毀香港國安法，若在處理涉及危害國安的罪案時聘用外國律師，既會增加案件的複雜性，亦有違國安法立法目的，即禁止任何形式的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 允外國律師參與國安案違立法原意

試問哪一個國家和地區，會容許外國人參與涉及國家安全的工作呢？當案件內容或涉及一些重大機密國安資料時，外國律師會否成為安全漏洞，必須審慎考慮，絕不能掉以輕心。

最終會否釋法、釋法內容如何，仍有待全國人大常委會作決定。但筆者必須強調，國安法與普通法原則有異，大律師公會亦已表明不認為釋法會破壞司法獨立，亦不認為有常態化情況。希望大家認清真相，防範一些別有用心外部勢力借今次事件打擊中國、抹黑攻擊香港國安法。國安法的權威性、凌駕性、特殊性不容質疑，維護國安人人有責，若沒有了國家安全，談任何事情也是徒然。

郭偉強 立法會議員



工聯會服務業總工會自由工作者分會近日接獲Zeek 工友求助，指Zeek外送平台以「啣牙膏」方式出糧，拖欠數十位員工薪金逾數月之多，合共估計超過500萬元。疫情下失業情況嚴重，外送行業成為了失業人士的「救生圈」，可是現在「救生圈」卻分分鐘變成了「貼錢打工」的圈套，實在令人氣憤。被拖糧的工友生活困苦，以為除借度日只是短暫之事，可是最終卻被一拖再拖。Zeek 工友苦等無果之下，希望透過工會支援協助追討，並向工聯會及筆者求助。

據了解，Zeek以各種理由拖欠工友薪金，包括系統有問題要更新，可是根據《僱傭條例》僱主按合約期出糧是基本責任，並沒有任何豁免機制。有受訪工友指，他們仍未收到今年4、5月的薪金，幾個月來公司要麼發出通告，要麼「啣牙膏」支付一小部分薪金，哄騙工友繼續工作，並承諾很快償還餘款。Zeek也曾向傳媒公開承諾，會在11月18日支付餘款，最終當然沒有兌現。Zeek 拖欠工友的款項，還包括外送服務期間所需的車輛燃油費、隧道費及外送服務費，全數本應憑單據實報實銷，現在分分鐘成了廢紙，工友當然是心急如焚。如果工友未能收回開支，就是「倒貼」給平台賺錢，當然教人氣憤。同時，也凸顯出「零監管」的漏洞和工友「零保障」的困境。

筆者對於任何蓄意欠薪，予以強烈譴責。欠薪刑事化的條例生效多時，仍有公司肆無忌憚公然挑戰法律，執法部門必須全力打擊，以儆效尤。筆者早已在立法會指出，「零工經濟」下的新興行業，最容易出現「假自僱」，而政府的態度、思維及立法工作都是大落後，以致工友面對更嚴峻的困境。筆者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工友討回公道，以彌補未能與時俱進的過失。「假自僱」、自僱、包工制或自由工作者，同樣面對得不到《僱傭條例》的保障，萬一出現意外事故，也要自行承擔。還有就是遇上欠款和權益糾紛，都要經歷漫長的司法程序。

筆者認為，長遠而言仿效外國的經驗，立法確定新興工種的僱傭關係，最為理想，可省卻不少爭拗，更是表達政府對於維護僱員權益的決心。對於日前在立法會前廳交流會，初步得悉政府有意在《僱傭條例》以外，為平台工作者另定條例予以規管及保障，筆者雖然認為保障程度很大可能不及多年反覆修正的《僱傭條例》，但總比現在「無王管」好一點，可以先行先試，但必須盡快出台，以防止權益糾紛問題惡化。

# 外送平台拖糧零監管令人氣憤

# 公共事業掀加風 政府需積極紓困

李鎮強 自由黨副主席 立法會議員



過去一個月大部分公共事業和公共交通工具相繼掀起加價潮，對基層小市民生活必然百上加斤，特區政府必須嚴格做好把關工作，顧及民生之苦，想盡辦法壓低電費及公交加價幅度，並且考慮以不同方式發放電力和其他補貼，為基層市民紓困減壓。

繼天星小輪申請調升票價一倍後，中電和港燈亦宣布將於明年1月加價，按年計實際加幅更高達19.8%與45.6%，加幅是歷年新高。這股加風更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近日九巴和城巴新巴分別申請加車費一至兩成，的士業界短期內亦會向運輸署申請加價，初步建議起錄加6元。對於眾多範疇的加價，全港小市民可謂苦不堪言。

疫情下各行各業元氣大傷，兩電再度加價無疑令各行各業雪上加霜。本港電費由基本電價及燃料調整費組成，基本電價因為利潤管制協議而受到規範，燃料調整費則以實報實銷方式，由用戶向電力公司支付，變相全數由市民來承擔。社會上不少人認為，這種電費的計算辦法，令兩電「有賺無蝕」，雖然協議規定兩電的利潤回報不能超過固定資產的8%，但當固定資產「越脹越大」時，盈利則越滾越大，兩電每年坐享

8%回報，獲利更是數十億元計算，基層市民卻「肉在砧板上」，只能無奈承受電費加幅。

政府與兩電現行的利潤管制協議2033年到期。筆者認為，政府應考慮在中期檢討更改條款，例如要求兩電承擔部分燃料費用等，為市民減輕生活壓力。政府早前先後推出的電費紓緩計劃和電費補貼，將分別在明年底和明年5月結束。儘管政府在過去推出多輪紓困措施，財政狀況面臨一定壓力，但在電費持續飆升下，筆者促請政府應考慮設立特別津貼，針對性地幫助中小微企、基層市民，提供直接且有效的支援，切實紓解民生困苦。

長遠而言，本港要降低電費受到外圍環境的影響，必須增強能源供應的穩定性。筆者認為，特區政府應引入內地能源來港競爭；另一方面，兩電亦應積極加強與內地企業合作，共同發展清潔能源，以保障本港有穩定能源供應。

在現時經濟尚未復甦的情況下，兩電作為公共事業絕對不應置身事外，反而應從利潤中撥出更多款項用於電費補貼，以減輕加電費對中小微企、全港市民的負擔。特區政府則應思考如何檢討現行與兩電的利潤管制協議，盡力壓低電費加價幅度，並針對性地發放電力及交通補貼，紓解因公共事業加價給市民帶來的額外負擔。